

合同编号: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民权县“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人(甲方): 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中宏远景(北京)发展规划咨询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甲方：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方和使用方）

乙方：中宏远景（北京）发展规划咨询院有限公司（服务方）

甲方通过招投标确定乙方负责民权县“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并支付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承担民权县“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民权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以下简称《基本思路》）和《民权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编制、编写、过程文件起草和规划文本印刷。乙方全程指导和参与编制，并提供相关专家咨询服务，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基础调研工作。在甲方配合下，对全县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重点企业、重点产业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分析。对规划期 2030 年范围内的县级相关规划进行梳理、整理，收集各部门提出的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项目以及各乡镇（街道）的相关资料。

2. 《基本思路》提出。在甲方配合下，结合前期调研成果，研究提出民权县“十五五”基本思路，完成《基本思路》报告，确保最终得到县委和县政府认可。

3. 《纲要》编写。在甲方配合下，结合国家、省、市关于“十五五”最新编制思路，编制《纲要》，并充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召开专家咨询会，对纲要进行论证完善。

4. 配合开展起草过程汇报材料等全方位全过程的服务。纲要通过县级审查后，组织资料汇编并印刷。

甲方名称（公章）：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0370-8522354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公章）：中宏远景（北京）发展规划咨询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3层8313、

8331 号

电 话：010-68026961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二、工作进度要求

（一）《基本思路》编制工作

前期工作阶段。2025 年 7—8 月，完成“十五五”规划实地调研、相关部门座谈工作，以及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基本思路》起草阶段。2025 年 8 月，开展《基本思路》起草。9 月完成《基本思路》（初稿）。充分与商丘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衔接并修改完善，上报县委县政府审议。

以上阶段安排如有变化，按照甲方要求做出相应调整。

（二）《纲要》工作进度

前期工作阶段。2025 年 7—9 月，完成前期调研和建言献策活动，就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进行研究。

征求意见阶段。10 月底前，编制形成《纲要》（初稿），并进行《纲要》专家咨询、论证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以及各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征集工作。

成果提交阶段。2025 年 10 月—12 月，与商丘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进行衔接修改完善；完成县政府常务会、常委会审定，以及县人大初审、县政协协商工作。

审批印发阶段。2026 年初。2026 年全县两会召开前，进一步修改完善，做好提交县人大审议准备；县人大批准后，正式对外公开发布。

以上阶段安排如有变化，按照甲方要求做出相应调整。

三、质量要求

（一）《纲要》要符合国家、河南省、商丘市“十五五”规划及

相关要求。

(二) 要具有指导性、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 立足商丘市、民权县实际，体现特色。提交的成果须通过民权县委、县政府审核认可，最终通过县人代会审议。

四、成果交付

形成《基本思路》综合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成果交付时间为2025年10月中旬以前。

形成《纲要》综合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成果交付时间为2025年12月中旬以前。

成果包括电子版一份，纸质版成果数量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后由乙方提供。

五、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所提交的资料清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基础资料。

2. 配合乙方做好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项目调研。配合乙方做好规划纲要各阶段的意见征求、专家咨询及汇报等工作。

3. 负责规划编制工作整体组织协调，并有权按工作期限及成果要求对工作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相应的编制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对各县级相关部门进行有关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全面摸清现状。

能及时或安全履行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协议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或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终止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及报告编制工作形成的所有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三) 乙方对研究及报告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文本质量负全部责任, 若因抄袭、剽窃等不良行动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事项

(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以外的工作,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履行。

(三)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基础材料承担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为永久。审慎保管甲方所提供的基础材料。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所提供基础材料泄密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后, 甲方对乙方编制的成果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六) 其他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不可抗力及争议的解决

(一) 因不可抗力(如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等)致使一方不

2. 按照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技术规范、标准、流程及甲方提出的编制要求, 开展《基本思路》和《纲要》编制, 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

3. 按合同规定进度和甲方要求, 参加相关汇报、审定会议, 负责有关服务内容的文本汇报材料编写和汇报工作, 并根据修改意见建议, 进行调整、修改、补充、完善, 直至审查通过。

4. 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安全及差旅食宿费。

5. 乙方有义务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资料,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按照保密件进行管理, 并承诺收集的资料仅供本项目编制使用, 绝不外泄。

六、收费标准及拨付方式

(一) 服务费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为(小写): ¥1038000.00 元(大写: 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 包干使用, 超支自负。服务费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必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调研费, 资料费, 会议费, 编辑、印刷、出版费, 办公设备购置费, 咨询费, 成果评审验收费, 稿费等。

(二) 支付方式

1. 甲方按照协议规定将款项划入乙方账户, 乙方需在甲方转账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乙方推迟开具发票的, 甲方可推迟付款时间, 因乙方推迟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银行账户

户名: 中宏远景(北京)发展规划咨询院有限公司

识别号: 91110114MAC9YC3L6Q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0200 0036 0920 0277 677

（三）付款条件及付款时间

1. 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前期启动经费，计¥5190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元整）；

2. 乙方《基本思路》得到县委、县人民政府认可，提交《纲要》初稿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3114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

3. 乙方全部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编写任务，且《纲要》通过县人大审议，提交最终《纲要》成果（包括电子版、纸质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款项 20%一次付清，计¥207600.00 元（大写：贰拾万柒仟陆佰元整）。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的人员工作报酬、差旅费、调研费、专家咨询费、资料费、劳务费），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成果已经通过审查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

3. 甲方逾期付款的，自应支付的服务费相对应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逾期付款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利息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乙方违约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支付的人员工作报酬、差旅费、调研费、专家咨询费、资料费、劳务费），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交由其他第三人完成的；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甲方的需求调整《纲要》，经甲方催告仍然未予以调整的；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约定质量的工作成果，经甲方催告仍然未提供的。

（4）乙方其他违约情形。

3.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致使甲方遭受其他第三人提出的侵权指控且经有权裁决的机关或部门认定侵权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向权利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预期收益等），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为维权支付的合理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成果归属